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6056
用人单位名称	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	联系人	陈章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4-06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章科
检查范围	M2 车间、仓储、动力车间、检测中心、电池研发、组件研发中试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甲苯, 噪声, 异丙醇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氨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甲苯, 硫化氢, 臭氧, 苯, 过氧化氢, 铅烟, 铜烟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陈军, 陆逸舟, 高舜威, 寿昊旻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章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M2 车间清洁岗位、组件研发中试线叠焊机岗位、清洁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